

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探析

罗 洁

(象山县经济发展局, 浙江 象山 315700)

【摘要】浙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不仅是经济增长的内在要求,而且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弘扬优秀民族文化的要求。本文试图从多个视角分析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几方面问题,从而为发展浙江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一定的思路。

【关键词】浙江; 文化创意产业; 问题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432(2011)22-0092-02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与经济发展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文化教育事业进程、国民消费水平等密切相关。在浙江,已形成以杭州、宁波、温州等中心城市为主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地。尤其是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态势,形成了西湖数字娱乐产业园、西湖创意谷、之江文化创意园等十大文化创意产业园。2010年,围绕“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产业中心”的战略目标,杭州市成立了每年1.52亿元的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近几年来,浙江文化创意产业获得了长足进步,同时取得了一定成绩且呈迅速发展之势。但应该看到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仍然较低,文化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相协调,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有较大差距,与文化创意产业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如北京、上海,差距仍然较大。

1 文化体制改革相对滞后,体制和政策阻碍较为严重

体制改革滞后和政策障碍是浙江文化创意产业问题的根本原因。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人们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随之,文化产业,特别是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一项新兴产业适应了时代潮流,发展迅猛。然而固有的文化体制和政策改革没能跟上产业发展的步伐,制约、阻碍了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在部门和行业分割依然严重,市场准入受限,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相当数量的国有文化经营单位未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政府职能转变尚未完全落实,政企不分、政事不分现象依然存在;文化政策和法规体系不完善,产业发展缺乏依据和保障。比如浙江会展业的多头管理、多头审批情况严重,审批部门、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和办展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会展业与中央有关部门和浙江的通信、航空、旅游、交通等服务部门还未建立相应的联动机制;再如浙江文化创意产业中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仍然存在市场化程度过低等问题,浙江期刊业中,行政性期刊占有较大比重,大部分期刊由民营资金控制,虽然已经转型于出版机构,但事业单位管理的模式并未完全转变,权力介入出版经营,造成管办不分,出版单位缺乏市场敏感性和活力,效益长期低下,造成一边是大量的优秀文化成果出版无门,而另一边是出版的东西没有市场。

2 产业链不完整、链化程度不高

就产业链而言,创意、技术、营销、渠道经营、管理、研究领域的人才必不可少。但是浙江文化创意产业还没有形成人才体系,占据产业链条前端和末端的创意和经营人才是链条上最为薄弱的两个环节。具有特色的原创性作品是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但是目前具有民族性的、特色性的原创作品不足,文化资源尚未有效地转化为产业资源,即文化资本。企业间在开发、生产和营销

等环节上缺乏密切的协同和合作,企业自身的产品和服务难以融入到客户企业的价值链运行当中,产品的有效差异性小,提高产业链的整体竞争能力差,难以获得较高的利润回报和竞争位势。以新兴产业动漫产业的发展为例,这个领域的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浙江还没有完全摆脱“漫画→读者”、“动画→投资”、“厂商→购买少部分动漫形象→消费者”单项赢利模式,“衍生产品制造商→漫画→衍生产品制造商互动开发→动画制作→衍生产品→消费者”的产业链没有形成无缝对接。其原因在于浙江文化创意产业起步晚,发展程度还不高,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完整的、链化程度高的文化创意产业链条。从宏观上讲,产业格局分散,尚未形成具有主导力量的产业聚集区,各区县之间还存在一定的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3 文化创意产业立法滞后,对版权保护欠缺,盗版猖獗,自主知识产权匮乏和保护不足

文化创意产业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全完善的我国,属于第三产业中的一类,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奉行的是大陆法系,在法律的革新形成方面较迟缓,面对迅速发展的第三产业改革立法必然滞后,从而造成产业发展无法可依、纠纷难解的局面。这必然制约了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全国都是如此,浙江也不例外。立法的滞后延伸出了一系列问题,盗版猖獗,市场混乱,知识产权缺乏保护,商标遭抢注在国外屡见不鲜等。

4 文化创意产业缺乏创意即缺乏原创产品和创新思维,创意不够

在文化创意产业中,含金量最高的就是具有原创性的产品或服务,而目前,浙江的文化创意产业没有利用好自身的文化资源特色和优势,尚未形成满足市场需要的创意集结;工业设计落后于文化创意产业发达的国家;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除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体系的企业外,大多数企业依靠的还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低成本优势,没有掌握核心技术,内资企业虽然数量众多,却因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缺乏竞争优势,赢利能力较低。统计显示,浙江九大文化创意产业类型中从 2005 年至今,创意要求较高的文化艺术类产业发展滞后于其他类型产业,占产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也不高,相反,没有掌握核心技术和缺乏自身创意的计算机服务产业却占较高的比重;高级创意人才缺乏,虽然浙江云集了多所文化艺术类的名牌高校和大量专家名师,但因为受到传统文化的深刻影响以及产业发展的起步晚,对于文化创意人才的培养挖掘和对文化创意产业的研究也就相应滞后。

5 文化创意产业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集聚区发展程度低,产业集中度低

浙江文化创意产业的九大类产业中近年来发展处于前三位的是软件网络、动漫及广告服务。传统意义的文化创意产业依然占了一定优势,高端产业和特色产业相对滞后,与迅速增长的经济水平或者说 GDP 不相符合。因此,产业结构的优化势在必行,这也是缩短与发达国家地区文化创意产业水平差距和实现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集聚区发展程度低,产业集聚效应弱和集中度低也是束缚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集聚区的设立无疑是有利于产业发展的,然而集聚区的发展完善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目前产业集中度偏低主要表现在市场集中度偏低,与高质量、高效率、高创新度、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标准差距较大。各集聚区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引导和规划,做到科学、有序,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

6 产业投融资困难、渠道单一

近年来浙江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融资问题一直是产业发展的瓶颈,由于产业起步晚,市场化程度低,产业发展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资金和政府指定银行贷款,这远远不够,与发达国家地区的产业投融资环境相比差距颇大。投融资困难、渠道单一主要表现在:

(1) 由于市场准入机制的受限,文化创意产业的部门企业很大程度上无法吸收广大的社会投资,包括个人、集体的投资,更不用说大规模的外商投资。

(2) 新兴产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具有高投资、高风险和高收入的特征,高投资、高风险特征在缺乏科学合理的融资机制的前提

下,使得文化创意产业很难吸引大量的民间资本,资金的不充裕又制约了该产业发展。

(3)目前浙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主要是靠政府提供的专项基金,但数额有限,而一个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规模至少2亿~3亿元,而且还是分期投入。显然政府的这些资金远远不够一个文化创意子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只是一项政府政策性的引导资金而已。

7 产业缺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文化创意的产业龙头,产业整合能力较弱

在这个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时代,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国际资源、国际市场,浙江作为中国东部经济大省,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注定要走民族化与国际化交融的路子。目前浙江已涌现出一批全国知名的文化创意企业,部分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但从数量、规模经济效益等各方面来看,都与发达国家地区的跨国文化创意产业集团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现有文化创意产业难以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和国际化整体水平的提升。

总之,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既存在体制机制不灵活、法律不健全等宏观问题,也存在产业集聚程度低、产业投入少等中观问题,还存在文化创意产业主体创意创新程度低、创意人才缺乏、龙头企业缺失等微观问题。为此,只有有针对性地解决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才能推动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